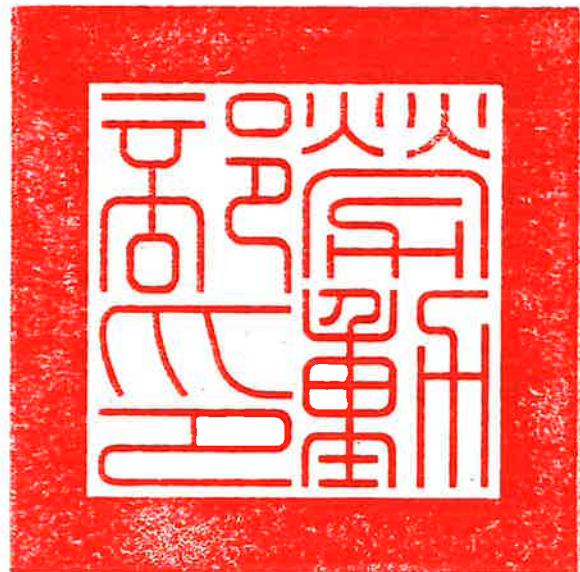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攬專字第1140521255B號



主旨：公告「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家庭看護技術工作，其被看護者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所需符合之病症或病況、被看護者特定身心障礙項目、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及失能及依賴照護需要程度一覽表」，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

依據：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1條第1項第4款及第5項。

公告事項：外國技術人力依本辦法第31條規定受聘僱從事第5條第10款之家庭看護技術工作，其照顧之被看護者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所需符合之病症或病況、被看護者特定身心障礙項目、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及失能及依賴照護需要程度，詳如附表。

部長洪申翰

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家庭看護技術工作，其被看護者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所需符合之病症或病況、被看護者特定身心障礙項目、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及失能及依賴照護需要程度一覽表

一、被看護者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所需符合之病症或病況

項次	病症或病況
1	癌症第二期或第三期。
2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3	急性淋巴性白血病。
4	慢性骨髓性白血病（加速期或急性血癌轉變期）。
5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Radioactive Iodine，RAI 第三期或第四期）。
6	惡性淋巴瘤且需積極抗癌治療。
7	多發性骨髓瘤且需積極抗癌治療。
8	骨髓化生不良症（需合併貧血，血紅素 9g/dL 以下，累計達 3 次），且 ICD-10-CM 診斷碼符合 C94.6、D46.9、D46.20、D46.C、D46.Z。
9	骨髓增生性腫瘤（需合併貧血，血紅素 9g/dL 以下，累計達 3 次），且 ICD-10-CM 診斷碼符合 C92.20、C92.21、C92.22、C93.00、C93.01、C93.02、C93.10、C93.11、C93.12、C93.30、C93.31、C93.32、C93.90、C93.91、C93.92、C93.Z0、C93.Z1、C93.Z2、C94.6、C94.40、C94.41、C94.42、C95.10、C95.11、C95.12、D45、D47.3、D47.4、D75.81。
10	癌症第四期以上，且 ICD-10-CM 診斷碼符合 C00-C97。
11	全癱無法自行下床。
12	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且於 6 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13	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診斷證明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CDR）1 分以上。

註：本辦法第31條第1項第4款所稱病症或病況如上表，其中第1項至第9項限年齡滿70歲以上；第2項至第7項需檢附效期內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二、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等級
1、平衡機能障礙	重度
2、智能障礙	重度
3、植物人	重度
4、失智症	輕度
5、自閉症	重度
6、染色體異常	重度
7、先天代謝異常	重度
8、其他先天缺陷	重度
9、精神病	重度
10、肢體障礙	重度
11、罕見疾病	重度
12、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呼吸器官	重度
13、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中度
14、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列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重度

三、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類別	鑑定項度	ICD 代碼	持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前之身心障礙手冊，經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註記
1. 平衡機能障礙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b235.3	-----	證明欄位註記「換 03」字樣
2. 智能障礙	第一類 細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b. 117.3 b. 117.4	-----	證明欄位註記「換 06」字樣
3. 植物人	第一類 細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b110.4	R40.20 R40.2110 等 (詳如附表)	證明欄位註記「換 09」字樣
4. 失智症（輕度）	第一類 細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b117 b164	F01-F05 F10.27 F10.97 F13.27 F13.97 F18.27 F18.97 F19.17 F19.27 F19.97 G30 G31 G91	證明欄位註記「換 10」字樣
5. 自閉症	第一類 細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F84	證明欄位註記「換 11」字樣
6. 7. 8. 其他經	分布於第一類	-----	-----	證明欄位註記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至第八類			「換 16」字樣
9. 精神病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b152.3 b152.4 b160.3 b160.4	-----	證明欄位註記 「換 12」字樣
10. 肢體障礙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710a b710b b730a b730b b735 b765 s730 s750 s760	-----	證明欄位註記 「換 05」字樣
11. 罕見疾病	分布於第一類至第八類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最新公告之罕見疾病名單所對應之 ICD 代碼	證明欄位註記 「換 15」字樣
12.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呼吸器官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b440 s430	-----	
13.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中度）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510	-----	
14. 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列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備註：				

1. 除項目 4 失智症之障礙等級為輕度以上，項目 13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之障礙等級為中度外，其餘項目之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
2. 「鑑定向度」欄位與「ICD 代碼」欄位均列有者，兩者均需符合。
3. 項目 1 平衡機能障礙至項目 11 罕見疾病，倘若已符合「身心障礙證明註記」欄位資格，則毋須符合「鑑定向度」或「ICD 代碼」等欄位。

附件 1：現制第一類 ICD 碼對應舊制類別表

ICD-9-CM	ICD-10-CM
780. 01	R40. 20
	R40. 2110
	R40. 2111
	R40. 2112
	R40. 2113
	R40. 2114
	R40. 2120
	R40. 2121
	R40. 2122
	R40. 2123
	R40. 2124
	R40. 2210
	R40. 2211
	R40. 2212
	R40. 2213
	R40. 2214
	R40. 2220
	R40. 2221
	R40. 2222
	R40. 2223
	R40. 2224
	R40. 2310
	R40. 2311
	R40. 2312
	R40. 2313
	R40. 2314
	R40. 2320
	R40. 2321
	R40. 2322
	R40. 2323
	R40. 2324
	R40. 2340
	R40. 2341
	R40. 2342
	R40. 2343
	R40. 2344
780. 03	R40. 3

四、失能及依賴照護需要程度

被看護者屬嚴重失能及依賴照護需要程度	<p>(一) 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規範等級中度以上者。</p> <p>(二) 年齡未滿 80 歲，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者。</p> <p>(三) 年齡滿 80 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p> <p>(四)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附表四，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 4 級以上，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 6 個月以上者。</p> <p>(五) 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診斷證明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CDR) 2 分以上者。</p> <p>(六) 患有癌症第四期以上者，且 ICD-10-CM 診斷碼符合 C00-C97。</p> <p>(七) 年齡滿 70 歲以上，且患有下列疾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急性骨髓性白血病。2、急性淋巴性白血病。3、慢性骨髓性白血病（加速期或急性血癌轉變期）。4、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Radioactive Iodine, RAI 第三期或第四期)。5、惡性淋巴瘤且需積極抗癌治療。6、多發性骨髓瘤且需積極抗癌治療。7、骨髓化生不良症（需合併貧血，血紅素 9g/dL 以下，累計達 3 次），且 ICD-10-CM 診斷碼符合 C94.6、D46.9、D46.20、D46.C、D46.Z。8、骨髓增生性腫瘤（需合併貧血，血紅素 9g/dL 以下，累計達 3 次），且 ICD-10-CM 診斷碼符合 C92.20、C92.21、C92.22、C93.00、C93.01、C93.02、C93.10、C93.11、C93.12、C93.30、C93.31、C93.32、C93.90、C93.91、C93.92、C93.Z0、C93.Z1、C93.Z2、C94.6、C94.40、C94.41、C94.42、
--------------------	---

	<p>C95.10、C95.11、C95.12、D45、D47.3、D47.4、D75.81。</p> <p>(八) 由醫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書，載明全癱無法自行下床者。</p> <p>(九) 由醫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書，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且於 6 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者。</p>
被看護者屬一般失能及依賴照護需要程度	<p>(一) 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規範等級輕度者。</p> <p>(二) 年齡滿 85 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者。</p> <p>(三)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附表四，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為第 2 級至第 3 級，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 6 個月以上者。</p> <p>(四) 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診斷證明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CDR) 1 分者。</p> <p>(五) 年齡滿 70 歲以上，患有癌症第二期或第三期者。</p> <p>(六) 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年齡滿 80 歲以上者。</p>